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2-021**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26日采取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7月2日上午10点30分在公司学术交流中心六楼七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希英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本次会议共审议了四项议案,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贵州金贵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0三地质大队(以下简称“—0三地质大队”)共同出资设立贵州金贵矿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金贵矿业”),以获取松桃县太平锰矿和松桃县平土锰矿的探矿权,并进行矿山的后续勘探开发。金贵矿业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公司以现金出资1200万元,占60%的股权;—0三地质大队以现金出资800万元,占40%的股权。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临2012-022》。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希英、王晓梅和覃覃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临2012-022》。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希英、王晓梅和覃覃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持有的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公司将集中资金做强做大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的产业,从那些不具备竞争优势和与主业关系不大的行业中逐步退出,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股权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程序进行转让,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2-022**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交易概况
 

2012年7月2日,公司与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矿冶院”)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分别签订了《国有土地(出让)使用权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合同》,长沙矿冶院同意将名下拥有使用权的10宗土地和其所有的部分办公、生产用房继续出租给本公司。
  2. 关联关系
 

长沙矿冶院持有公司41.34%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长沙矿冶院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公司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表决,出席会议的董事共9人,其中,关联董事朱希英、王晓梅、覃覃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有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4.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5. 关联交易介绍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55年6月30日  
 注册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麓山南路966号  
 注册资本: 1,414,989,800元  
 法定代表人: 朱希英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及制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非标准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生产、销售;矿产资源及二次资源的研究、技术开发;承接技术设备、工程设计、工程承包;设备制造;分析检测技术及设备开发、销售;信息咨询;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环保工程承包及设备销售;药剂品、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精细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的销售;化肥生产;实业投资;设备自有房屋租赁;房屋装饰;物业管理;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矿冶材料及化工产品分析检测;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承包、工程咨询及服务;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节能评价。
6.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2年5月31日,总资产为261,653.83万元,净资产112,562.93万元,资产负债率:66.98%,2012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49,328.93万元,净利润940.3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长沙矿冶院名下的10宗土地;
 

此10宗土地原为国家划拨给长沙矿冶院的划拨地,在公司长沙矿冶院改制之后,长沙矿冶院以缴纳土地出让金的方式取得了上述土地的使用权,转为出让土地。本公司1999年企业股份制改造时与控股股东长沙矿冶院签署了《关于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2-41**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6月29日,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平谷区政府”或“甲方”)签署了《晋谷夏庄新城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或“协议”),公司拟于平谷区政府合作,合作完成“夏庄新城”项目土地一级开发和新城建设事宜。

- 一、框架协议包含的主要内容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夏庄新城”项目(暂定名)。
    2. 项目地址:北京京平高速公路,东至津霸高速公路,南至大峪峪,西至安国路。
    3. 项目规模:“夏庄新城”项目总用地规模为2,384亩,建筑面积约为213.4万平方米。其中,住宅用地约为95.8万平方米,商业用地约为94万平方米(包括酒店及附属36.51万平方米,养老社区22.22万平方米,其它商业面积35.27万平方米),多功能建筑面积23.6万平方米。
    4. 建设内容:打造以居住、商业、度假为主的精品小镇。
  - (二)合作条件和内容
    1. 甲方负责提供“夏庄新城”项目土地现状和办理土地一级开发、土地出让手续。
    2. 乙方负责提供“夏庄新城”项目土地一级开发全部建设资金和完成“夏庄新城”项目剩余土地一级开发工作。
    3. 乙方承诺
- (三)甲方承诺完成本项目各项配套设施的建设,以及整理完毕土地的人市交易,并承诺对本项目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2. 乙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后60日内向甲方支付土地一级开发预付款人民币壹拾亿元,甲方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2-024**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9,83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9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7月11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外小白色桑泰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秦传君 方吉斌  
 咨询电话:0755-27659888  
 传真电话:0755-26490019

特此公告。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07月03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2-030**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7,0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1.80000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7月10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

- 一、取得了该10宗土地的使用权,总面积32363.365平方米。
  - 二、租赁的部分长沙矿冶院名下房产
 

该部分房屋为长沙矿冶院所属房产,分为办公用房和生产用房,总面积为4967.33平方米。目前为本公司租用的办公用房和生产用房。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 1) 国有土地(出让)使用权租赁合同:
      1. 交易双方:甲方: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乙方: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交易标的:甲方同意将名下拥有使用权的10宗土地出让给乙方,总面积32363.365平方米。
      3. 租赁期限:本合同项下的土地的租赁期限为3年,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4. 租金标准: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租赁年度,第一租赁年度(即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土地租金标准为每月4.3元/平方米,2012年度租金为:1,669,949.634元。
      5. 租金支付方式和时间:每一租赁年度结束前一次性付清。
    - 2) 定价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参照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 二) 房屋租赁合同:
    1. 交易双方:甲方: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乙方: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交易标的:甲方所属房屋,分为办公用房和生产用房,总面积为4967.33平方米。
    3. 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3年,即从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租赁期满,双方若无书面异议,租赁自动续期,每次续期为3年。
    4. 租金标准:办公用房租金:每月20元/m<sup>2</sup>;生产用房租金:每月14元/m<sup>2</sup>;月租金:85,291.82元,年租金为:1,023,501.84元。 租赁期间,因租赁用途、租赁面积、租期等发生变动,经双方协商一致,及时进行核定。
    5. 租金支付方式和时间:租金按租赁季度预(支)付结算,乙方应于每季末所在月的20日以前向甲方支付下 当 季度租金。
- 二、定价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参照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两项关联交易涉及的土地和房屋,目前均由上市公司正常租赁使用,为公司生产、办公所用土地及房产,交易标的均为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披露的租赁长沙矿冶院的土地和房产,2012年度土地及房屋租赁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150万元。本次关联租赁协议签署后,因关联交易价格上涨,关联交易金额增加到269.35万元,超过了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土地及房屋租赁关联交易预计值,故上述两项关联交易需要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1. 公司与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国有土地(出让)使用权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是由于上述关联交易超出了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土地及房屋租赁预计金额,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是在各方自愿、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达成的,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2.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 公司与长沙矿冶院《国有土地(出让)使用权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合同》。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编号:临 2012-020**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3.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二、议案审议情况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7月2日上午9:00在公司学术楼六楼七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朱希英先生主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数67,164,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6%。公司全体董事及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164,617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164,617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四、律师见证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编号:临 2012-020**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3.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二、议案审议情况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7月2日上午9:00在公司学术楼六楼七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朱希英先生主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数67,164,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6%。公司全体董事及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164,617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164,617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四、律师见证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2-41**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承承诺争取按照整体招标方式上市交易本项目土地,并同意土地一级开发预付款项作为乙方竞买本项目入市交易土地的保证金。

- 二、相关风险提示
  1. 按照协议约定,公司将签订本协议60日内向平谷区政府支付土地一级开发预付款人民币10亿元,如不能如期支付,将最终完成“夏庄新城”项目本公司无法取得。同时,项目土地一级开发过程中拆迁成本和拆迁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资金周转风险,并可能对项目后续开发进度造成影响。
  2. “夏庄新城”项目报批、立项、规划尚需得到甲方相关部门(国土、规划等)的审批,审批通过后,甲方将项目开发建设进度、分期分批供应向公司供地,项目的报批及土地招、挂的进程将影响项目的开工时间。公司将根据招拍挂的金额大小,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公告。
  3. 公司可能面临不能摊牌的风险,但不影响公司已投入资金及资金利息收入的回,双方将会签署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如该项目公司最终取得,采取何种方式进行开发目前尚未能确定,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公告。
- 三、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公司将要支付土地一级开发预付款10亿元,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解决,将会对公司的资金状况产生一定的压力。

该项目若能成功取得,将为公司提供新的土地储备,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但由于该项目从取得到正式实施尚有时日,2年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影响。

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依据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2-054**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1. 交易概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29日正式与AST(AUSTRALIA) INTERNATIONAL BUILDING SYSTEMS PTY LTD(以下简称“AST(澳大利亚)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公司以人民币6,643,241.87元的价格向AST(澳大利亚)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杭州高普建筑材料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高普”)6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杭州高普的股权。
  2. 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杭州高普建筑材料系统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人民币6,643,241.87元的价格转让公司持有的杭州高普60%的股权。详细内容请见2012年6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转让杭州高普建筑材料系统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8)。
- 二、本次股权转让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AST(澳大利亚)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 英文名称:AST(AUSTRALIA) INTERNATIONAL BUILDING SYSTEMS PTY LTD
  - 企业类型:境外企业
  - 注册地址:6 RENAISSANCE AVE TEMPLESTOW VIC 3106 AUSTRALIA
  - 法定代表人:Barry Baxter
  2. 交易对方与公司关系

- AST(澳大利亚)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5%以上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概况
 

杭州高普建筑材料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16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60万美元,现在为100万美元。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网架、钢结构、幕墙、建筑维护系统及其配套材料设计、制造、安装、技术服务,承接与相关的工程,销售杭州高普生产的产品。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4,019,315.29元,负债19,276,689.59元,净资产24,292,625.70元,实现营业收入29,065,620.91元,营业利润-7,107,092.20元,净利润-7,332,480.47元。
  - 股权结构: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出资6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0%;AST(澳大利亚)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出资4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0%。
-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2年6月29日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股权转让方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受让方为AST(澳大利亚)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主要内容如下:

  1. 转让标的
 

本公司向AST(澳大利亚)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杭州高普60%的股权。
  2. 股权转让价格
 

0)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6,643,241.87元人民币,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

- 元评报[2012]211号《杭州高普建筑材料系统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1年12月31日,杭州高普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4,219,658.28元。2012年4月9日杭州高普董事会决议,对截止2011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利润13,147,588.50元,按照合资方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分配后剩余股权价值为11,072,069.78元,其中本公司占6,643,241.87元。
- 2012年1月1日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期间杭州高普的账面未分配利润全部归属于AST(澳大利亚)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3. 股权转让支付期限
 

股权转让受让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股权转让方。
4. 变更股东后的办理
 

本协议生效后,股权转让方、股权转让受让方应共同负责协助杭州高普办理有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等手续。
5. 股份转让后有关收益的归属
 

本协议生效后,股权转让受让方按其持有杭州高普的持股比例享受杭州高普的所有权益。
6. 受让方根据合同、章程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本协议生效后,股权转让受让方依法享有所有受让股份在杭州高普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7. 本协议未作规定情况的处理
 

股权转让方、股权转让受让方双方均确认依照本协议书的规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对于在实际履行中遇到本协议未作明确规定情况应及时进行沟通,并以诚实信用原则予以妥善处理,任何一方不得故意损害对方合法权益或有意放任对方的利益遭受损害。
8. 违约责任
  - 0) 若本协议书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书的承诺和规定,则必须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0) 如股权转让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股权转让方,在满足上一条前提下,逾期部分的转让款按每天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
9. 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协议书的一切争议均应由杭州高普登记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做出判决。
10.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 五、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杭州高普由于营业收入连续萎缩,处于经营亏损局面,影响了公司的资产质量,公司本次转让杭州高普股权是出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资金来源结构,集中精力提升公司价值考虑。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杭州高普的股权,股权转让所得款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与AST(澳大利亚)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州高普建筑材料系统有限公司2011年度审计报告》;
  4. 《杭州高普建筑材料系统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2]211号)。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2-020**  
**转债代码:125709 转债简称:唐钢转债**  
**债券代码:122005 债券简称:08债转股**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012年第二季度无“唐钢转债”转股。截至2012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累计已有103,400元“唐钢转债”转换成A股股票“河北钢铁”,累计转股数量8,295股,转债持有人累计回售了2,500元“唐钢转债”。目前尚有2,999,894,100元“唐钢转债”在市场上流通。按照有关规定,现将2012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 2012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2012年3月30日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2012年6月29日			
	数量	比例(%)	可转换债转股	公积金转增	回购限售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29,222,432	52.071	0	0	0	0	0	5,529,222,432	52.071	0	0	
1. 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国有法人持股	5,527,512,635	52.055	0	0	0	0	0	5,527,512,635	52.055	0	0	
3. 其他内资持股	1,709,797	0.016	0	0	0	0	0	1,709,797	0.016	0	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707,264	0.016	0	0	0	0	0	1,707,264	0.016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533	0.000	0	0	0	0	0	2,533	0.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89,384,935	47.929	0	0	0	0	0	5,089,384,935	47.929	0	0	
1. 人民币普通股	5,089,384,935	47.929	0	0	0	0	0	5,089,384,935	47.929	0	0	
三、股份总额	10,618,607,367	100.000	0	0	0	0	0	10,618,607,367	100.000	0	0	

特此公告。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ST太光 公告编号:2012-022**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五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7月2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3608室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6月2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公司财务总监陈雪萍女士因工作变动因请求辞去财务总监的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其辞职申请,并对其在任期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感谢。陈雪萍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经公司总经理林伟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朱小雄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聘任。独立董事认为,朱小雄先生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朱小雄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附:
- 朱小雄先生简历
 

朱小雄,男,30岁,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  
 教育背景:2001-2005年就读于山东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  
 工作经历:2005年7月-2012年3月,任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公司会计;  
 2012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代行财务经理职责。  
 兼 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证券代码:000787 证券简称:ST创智 公告编号:2012-031**  
**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29)。经事后审核,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中有一处笔误,现对该公告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 公告文本中审议通过的四项议案《关于聘任陈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表决情况中,原文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龙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现更正为“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教育,强化信息披露审核程序的严格落实,避免类似错误再次发生,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 特此公告。
- 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 2012-033**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